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5,013,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65,013,0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97,519,53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5	杨海洲
3	00*****527	赵友永
4	01*****658	王俊
5	01*****012	陈华生
6	00*****044	张志强
7	01*****960	文莉霞
8	00*****808	郭虹
9	00*****521	谭伟明
10	01*****628	余青松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2,150,805	9.35	31,075,403	93,226,208	9.35
04 高管锁定股	62,150,805	9.35	31,075,403	93,226,208	9.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02,862,215	90.65	301,431,108	904,293,323	90.65
三、总股本	665,013,020	100	332,506,510	997,519,530	100

注：上表中高管锁定股是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5% 予以锁定的部分，及对公司上年离职高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0% 予以锁定的部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97,519,53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3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谭伟明、王天霞

咨询电话：020-38699138

传真电话：020-38698028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